

## 附件 3

# 企业承诺书

根据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的有关规定，关于充电设施补贴申报要求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. 自愿参加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贴资金申请，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。

2. 申请补贴的充电设施保证不少于 6 年的运营时间，运营时间少于 6 年的，按照有关要求退还补贴资金，且 3 年之内不再申请。

3. 充电设施面向社会开放，主动承担社会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公共服务职能。

4. 配合完成数据统计、上传等工作，保证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延续性，未兑现承诺者，必须如数退还补助资金。

5. 以上内容主动遵守执行，否则由本企业承担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